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14〕126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做好埃博拉疫情防控工作的预案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做好埃博拉疫情防控工作的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2014年9月22日

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做好埃博拉疫情防控工作的预案

目前，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已在一些国家暴发流行，据世界卫生组织通报，埃博拉出血热具有病死率高等特点，且暂无有效治疗方法和疫苗，疫情呈进一步蔓延趋势。针对我校拥有海外生源，并有部分师生参加国际学习交流等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，结合学校对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目的

及时发现，阻止埃博拉出血热传染病传播。

二、原则

在卫生行政等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，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《埃博拉出血热防控方案（第三版）的通知》，科学、统一的做好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三、法律依据

防控工作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成立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全校的埃博拉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。领导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分管副校长

副组长：资产后勤处处长

成 员：校内各部门负责人

工作保障：资产后勤处卫生科负责人

以上人员应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，各部门与卫生科应保持联系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与沟通。

五、措施落实

在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积极开展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1）利用网络、广播、展板、专题讲座、短信、微信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埃博拉出血热科学防治知识宣传、发放健康提示等，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科学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。

（2）按照市卫计委和教委《关于做好来校留学生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指导医学观察工作，并提供体温计、防护消毒用品等，做好必要的医学观察场所的准备工作。

（3）随时与学校国际交流处联系，准确掌握有无疫区来校的留学生或从疫区归国的人员信息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，对从疫区来校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和管理，发放自我健康监护告知单，实施一人一间寝室措施，并建议其不要参加大型集体性活动。医学观察期为离开疫区之日起满 21 天，早晚各测体温一次，并填写健康监护情况记录表，每日向疾控中心汇报情况；观察期间如有发热（体温 $> 37.4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其他症状，应要求该人员就地等待，在做好防护和隔离。同时，

第一时间报告疾控中心，配合做好相关后续工作。对符合密切接触判定标准的人员，应及时上报疾控和教育、卫生部门，共同协商组织开展隔离医学观察。

（4）加强各校区门急诊监测：对前来就诊的发热患者询问是否来自或前往过疫区、是否有埃博拉患者接触史，对以上患者应详细登记并向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。

（5）物资保障：切实做好相应的设施、设备、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工作。

（6）加强同地方卫生部门的联系，及时了解地方卫生部门防控措施和疫情应急状态，保证官方权威信息和应急渠道的通畅。